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以现场方式于 2021 年 06 月 10 日下午在公司深圳总部 18 层 A 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监事李菡女士因个人原因，授权委托监事朱维佳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菡女士召集，监事朱维佳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向以下银行机构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壹拾柒亿元整（17 亿元），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明细如下：

1、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拾亿元整（10 亿元）；

2、拟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2 亿元）；

3、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伍亿元整（5 亿元）。

本授信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 2021 年银行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亿元整（248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 2021 年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06 月 10 日